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驾山路 7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民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1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郭百成、副总经理张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8,462,259.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9,292,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9,292,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46,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1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号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88,000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广亮、白晓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